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分公司名称：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- 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分公司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（具体地址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能确定）
- 分公司负责人：王晖
- 分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室内装饰装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基本情况最终以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

公司拟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优质人才，促进华东区域市场的细分化，确保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拓展工作、市场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便于公司更好地开拓地方市场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7日